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合
02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
03 管轄權。

04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7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8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
09 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0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11 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157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
1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4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15 違約金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62,283元，及自113年8月29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
1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8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19 違約金；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14年3月
20 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當庭變更聲明第2項，核屬減縮應受
21 判決事項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4 為判決。

25 四、原告主張：

26 (一)被告於109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650,0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
27 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
28 止，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（季變
29 動）加碼年利率5.59%（合計7.33%）浮動計算，還本付息方
30 式按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
31 個月為一期，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

01 之分期清償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02 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
03 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4 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30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
06 尚欠224,89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
07 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08 (二)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
09 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9日止，
10 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（季變動）加
11 碼年利率12.29%（合計14.03%）浮動計算，還本付息方式按
12 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
13 為一期，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
14 期清償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
15 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
16 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7 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
18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29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
19 尚欠162,28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
20 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21 (三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22 至第2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4 。

25 六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
26 綜合約定書、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
27 詢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
28 對帳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29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
30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
31 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4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05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黃文芳